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113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	「2024岡山燈藝節」宣導短片	電視媒體	113.2.5-113.2.11	民政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	新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運用目標族群及一般民眾生活較常接觸之媒體，以廣度做考量，規劃於活動期間以30秒的CF放送，讓岡山燈藝節宣傳影片大量曝光，以達到有效的宣傳效果	1. 高雄地區台灣大車隊車載電視媒體平台 2. 高雄捷運全線月台液晶螢幕 3. 全台全家便利超商多媒體電視	廠商回饋免費廣告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